4.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:

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附 2：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龙柏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463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3896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柏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采购人）

我公司为微型企业，特此声明

供应商：陕西龙柏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09 月 29 日